

证券代码：873429

证券简称：嘉广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浙江嘉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浙江嘉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防止浙江嘉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浙江嘉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间

的资金管理。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若有）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第四条** 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若有）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包括正常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应当严格防范和限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的情形。

##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原则

**第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其他股东和利益相关各方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明确经营性资金的结算期限，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八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第九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十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 第三章 防范资金占用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的管理。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是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日常实施部门，应定期检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防范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

财务负责人应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统筹控制，应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若有）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审计部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若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情况上报董事会。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依法及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具体偿还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

**第十九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能以现金清偿违规占用的资金，公司可以依法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占用资金。

但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在董事会审议资金占用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二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工作中，应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该专项说明予以公告。

##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及经济处罚，并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若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产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

资金，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原则相一致，若有相悖或未尽事宜，按以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因国家法律法规等修订而与其发生抵触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浙江嘉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